

陳部長建宇：他承諾。

林委員俊憲：他有承諾？

陳部長建宇：對。

林委員俊憲：希望可以啦！我們也要拿出一點魄力。我們自己的責任呢？有沒有我們自己該負起的相關責任？剛剛有委員提到，對這個做不起來的工程曾經嘗試要減價驗收，工程會的公文，媒體報導得很清楚，行政院毛前院長簽的是積極妥處，行政院長下令交通部要按照工程會這個建議減價驗收，你哪敢不遵守？

陳部長建宇：我從頭到尾就沒有接受這件事。

林委員俊憲：你沒有接受這件事，我看起來不是你交通部的立場，是因為桃捷公司拒絕啦！

陳部長建宇：不，交通部非常堅定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桃園捷運公司拒絕，所以減價驗收才走不下去，否則院長要求你積極處理，部長，你敢不處理嗎？

陳部長建宇：依法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不是依法做而是照誰講的話去做，屆時大家要面對刑事責任，請問誰願意承擔？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是依法而是違法的指令，那工程會發什麼文？院長敢簽函要求積極處理嗎？難道工程會和毛治國院長的指令是違法的嗎？

陳部長建宇：我認為工程會只是從採購法的立場，好意地建議要不要考慮，但是交通部的立場……

林委員俊憲：我再提醒你，此案不接受減價驗收是因為桃捷公司反對，行政院長，還有工程會的公文寫得非常清楚。現在媒體的報導還指出，除了追究相關官員的責任之外，應該將此案交給檢調單位處理，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並未發生減價驗收一事，而且交通部從頭到尾都認為還沒有達到完工的階段……

林委員俊憲：不，我說的不是減價驗收一事，而是如何形成減價驗收這個決議，沒有任何一個合格的委員在場，也沒有留下會議紀錄，居然工程會做了一個減價驗收的決議公文，還讓行政院長簽了，這個不用調查嗎？

陳部長建宇：此事我無法置評，這是工程會依程序處理的，我沒辦法置評。

林委員俊憲：媒體的報導就是這樣，我認為這個應該要移送檢調單位處理。謝謝部長。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我們要很公允的說，其實在當天的會議中，高鐵局從頭到尾並未提出減價驗收，交通部也沒有，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的。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轉（PRSR）測試皆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的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先提速，再測試：

為維護政府權益，在高鐵局及承包商未完成提速系統改善並提出符合標準之測試計畫前，所有數據，皆不得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及營運前試轉項目。

2. 系統穩定標準，全國一致：

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異常，請高鐵局及承包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比照北捷、高捷。

3. 具體求償，彌補桃捷虧損：

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惟求償變數多，時程漫長，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虧損補助。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提案文字作以下修正，第一點，在「2.系統穩定標準，全國一致」這一點中最後一句話，原來的文字是「其系統穩定性應比照北捷、高捷。」，建議將「應」後面的文字修改為「應符合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辦法之規定。」第二點，在「3.具體求償，彌補桃捷虧損」這部分最後一句話，原來的文字是「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虧損補助。」，建議修正為「建請交通部研議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

主席：對此修正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運鵬：本席的提案跟鄭寶清委員所提的第 2 案類似，所以若鄭寶清委員無異議，我建議這兩案一起處理。

主席：好，兩案併案處理。進行第 2 案。

2、

基於目前機場捷運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測試未能符合合約標準，高鐵局表示將與承包商丸紅進行相關提速及系統改善作業。為避免日後合約爭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局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請交通部提出恢復合約速度改善時程表。（現降速 17 公里）

（二）在高鐵局及承商未完成提速及系統改善並提出合理之測試計畫，以符合合約標準前。為維護系統正常化之列車運轉作為，皆不應列為合約中廠商必須完成之系統整合測試（IST）及營運前試運轉（PRSR）項目。

（三）目前系統尚不穩定，每天系統發生多次緊急煞車（EB），請高鐵局及承商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在初履勘前應解決系統不穩定之情況，其系統穩定性標準應比照北捷、高捷。

（四）因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延宕多次，導致桃捷公司於營運前產生虧損，交通部應向廠商求償

。惟求償變數多，求償時程漫長，交通部應編列預算給予營運前虧損補助。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第 1 點我們在報告中已經說明，廠商告訴我們整個提速作業將於 6 月底完成，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執行面來要求，把它……

主席：局長，這部分沒得商量，這已經是合約速度嘛！

胡局長湘麟：對，我們就是要做這件事，我剛才並未否認這件事，我只是說……

主席：好，那就不用說了，照案通過就對了。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建議把括弧及現降速 17 公里等字劃掉，因為這樣看起來不是很清楚。

主席：好，「（現降速 17 公里）」等字劃掉，就是不要讓它降速就對了。

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修正通過，提案文字以第 2 案為主，因為第 2 案的內容比第 1 案多了一點。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建設，歷經十二年，六次延宕，至今仍未完工通車，其中負責機電系統承包商「日本丸紅株式會社」難辭其咎。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將丸紅株式會社違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鄭天財 劉權豪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這個提案的目的，不過若要適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的規定，依照現行的施行細則，它必須履約嚴重落後達 10% 以上才能夠適用，這與現況不符，所以我們建議將第四行「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依照」修正為「爰此提案建議交通部依照」，把「要求」跟「應」等字刪除。

主席：好，把「要求」跟「應」等字刪除，當然是要依照採購法。請問李鴻鈞委員，這樣修正好嗎？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你說好就好。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請高鐵局把修正後的文字送給議事人員。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機場捷運多年來發生諸多問題，通車時程一延再延，相信大家都非常遺憾，現在除了趕快改進、盡早通車之外，對於在過程中已經呈現出來的許多問題，我們總要從頭到尾做一個整體的檢討。